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民國106年2月10日修正）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於獎勵事實發生時已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但公費生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二）學術專門著作：各學門領域經出版之著作，經審查評定且未獲本會其他同質性之獎助者。但經委託研究所完成之著作不得請領本獎勵金。

（三）發明：經登記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權者。

（四）專業考試：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不含檢覈筆試）。

（五）體育傑出人才：參加賽會競賽項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2.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3.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4. 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5.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6.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
7. 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前六名。
8.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屬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9.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
10.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五名。
11. 亞洲帕拉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
12. 下列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不包括第九目至第十一目及第十三目之賽會）：
    （1）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獲前三名。
    （2）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獲前三名。
    （3）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獲前三名。
13. 亞洲地區或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獲前三名。
14.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2）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3）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前項各款項目以申請當年起算前三年度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申請人同時申請二件以上獎勵者，擇一予以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深造教育：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含碩士專班）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2.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八萬元。

（二）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如附件一。如係共同發表者，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三）發明：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如係共同取得專利者，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四）專業考試：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五）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五、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依申請類別擇一）。
（二）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三）如係共同發表著作或取得專利者，應檢附同意書（如附表二）。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追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
（二）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會擇期公開表揚。

附件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

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說明：

1. 學術專門著作分為期刊論文與專書兩類。
2. 期刊論文或專書，應具有 ISSN 或 ISBN 等國際標準書號。
3. 學術專門著作獎勵內容及獎勵金級距：

項目	內 容	等級	分數	獎勵金
期刊論文	1.期刊論文指為發表於有明確論文審稿制度的國內外學術型期刊之單篇論文。 2.以學術期刊論文申請獎勵者，每人提出申請之論文篇數至多兩篇；若申請者提出兩篇以上之申請，採隨機抽選兩篇審查，其餘申請作品均不予審查及退還。 3.發表於 EI、SSCI、TSSCI、SCI、THCI 及當年度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等刊物者，直接評為特優。 4.發表於非上述第 3 點所屬期刊者，請檢附期刊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表或該期刊之論文審查辦法。 5.若為共同發表，應檢附共同發表者同意書（同意書如附表二），且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特優	90 分以上	三萬元
		優等	89-80 分	二萬元
		甲等	79-76 分	一萬五千元
		佳作	75-70 分	五千元
專書	專書限定為申請者單獨撰寫具有原創性質之著作，且經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並可作為學術領域參考與使用之書籍。翻譯、編訂、合著（含研討會論文合集）、編撰者之專書，不予受理審查。	特優	90 分以上	六萬元
		優等	89-80 分	四萬元
		甲等	79-76 分	三萬元
		佳作	75-70 分	一萬元

附件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標準—體育傑出人才

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1. 本獎勵之奧、亞運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 各賽會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程規定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如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如頒獎名次未明確區分時，其名次之排定，由本會依實際參賽成績認定之。無法認定時，以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

3. 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六、七目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 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

4. 要點第三點第五款第六、七目所定獎勵對象，以各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並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

5. 第三點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依據所獎勵之名次應有該名次以上之國家（地區）及隊（人)參賽者；第十四目之一應有二或三個、第十四目之二應有四或五個、第十四目之三應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者，始給予獎勵。申請獎勵時必須提出獲主辦或承辦單位頒發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人)數之證明資料。

6. 傑出體育人才獎勵賽會及獎勵金級距：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二分之一。(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單位:新臺幣）

比賽名稱＼名次（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		30 萬	20 萬	18 萬	15 萬	12 萬	10 萬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亞洲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世界運動會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一次	20 萬	18 萬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9 萬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比賽名稱	獎勵金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8 萬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6 萬	5 萬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全國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4 萬	3 萬	2 萬 5 千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全國大專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8 千	5 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1 萬	8 千	5 千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30 萬	20 萬	18 萬	15 萬	12 萬	10 萬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5 萬	10 萬	9 萬	8 萬	6 萬	
亞洲帕拉運動會		5 萬	3 萬	2 萬 5 千			
要點第 3 點第 5 款第 12 目之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會員數達 6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一次	9 萬	8 萬	6 萬			
	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未達 60 個，每 4 年舉辦一次	5 萬	3 萬 5 千	3 萬			
	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每 2 年舉辦一次	5 萬	3 萬 5 千	3 萬			
每 2 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會員數達 30 個以上		3 萬	2 萬	1 萬 5 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	2 萬 5 千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	2 萬 5 千	1 萬 5 千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	2 萬 5 千	1 萬 5 千	1 萬			

附表一

【深造教育】申請表（博士：□考取□畢業・碩士：□考取□畢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考取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學生證影印本（須蓋有入學當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須註明考取及入學年月)	**畢業**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論文(3 本)

領　　據

茲 領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申請表（□期刊論文・□專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著作名稱				
著作說明 (請詳填)	期刊：□ISSN：＿＿＿＿＿＿＿＿＿＿　□其他：＿＿＿＿＿＿＿＿＿＿ □EI　□SSCI　□TSSCI　□SCI　□THCI　□當年度國科會獎助優良期刊			
	專書：□ISSN：＿＿＿＿＿＿＿＿　□ISBN：＿＿＿＿＿＿＿＿　□其他：＿＿＿＿＿＿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著作(3 本)　□共同發表人同意書

領　　據

茲 領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發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證書影印本　□專利權共有人同意書					

領　　據

茲 領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專業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領　　據

茲 領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個人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人數(6 人以上)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人數(6 人以上)之證明資料　□其他_____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體育傑出人才—團體比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填寫：(申請人數共：　　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 姓　名			族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　　手機		e-mail	
獎勵事蹟				

應檢附文件：(請勾選)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獎狀(申請人姓名)　□秩序冊(含參賽隊伍數(6隊以上)證明)　□成績證明及參賽隊伍數(6隊以上)之證明資料　□其他_____

□獎勵金由學校代發(不需填寫領據，待專管單位函文辦理) 代發學校名稱：_____

領　　據

茲 領 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給　　年度獎勵　　萬　　仟　　佰　　拾　　元<金額部分，承辦單位填寫>

具領人簽章:　　<務請蓋章>未蓋章無效

獎勵金存入帳戶 (限申請人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請浮貼獎勵金存入帳戶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須與上列填注相符）

申請人注意：

1. 申請之文件均不退還。
2. 為縮短作業流程，具領人之「簽名蓋章」處務請先行蓋章及簽名；獎勵金存入帳戶限申請人帳戶。
3. 經審核結果將會另函通知。
4. 如通過者獎勵金將直接撥入您所提供之帳戶，並另函通知撥款金額及日期。
5. 申請表件請郵寄至本案承辦廠商。
6. 如有未盡事宜，詳本會規定辦理。

附表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學術專門著作共同發表人/專利權共有人 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先生代表_____等共同作者，將學術專門著作/發明作品_____提出申請_____獎，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各共同發表人/共有人對本作品貢獻程度表列如后：

共同作者姓名	作品貢獻程度 (加總為 100%)	簽　章
	%	
	%	
	%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